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联系方式：66351732

乙方：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以东揽胜住宅项目第1幢1单元33层13304号房

联系方式：0371-63681250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
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4号

3、采购需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编制并出具项目建
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等；

4、费用支付标准：

服务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0万以下	5000万—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6万元-8万元	8万元-12万元	12万元-16万元	16万元-20万元	
资金申请报告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节能审查报告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技术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编制并出具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协议价格：按照费用支付标准进行支付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若未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郭起东

